

# 基礎法學與人權研究通訊

2020.01.07 ISSUE 24

發行單位 |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建置計畫 TADELs

總編輯 | 陳昭如

編輯委員 | 林守德、張晉芬、李立如、張嘉尹、薛智仁

執行編輯 | 蘇上雅

## 本期主題

### 法律×平等

#### 本期主題

今年 7 月，一起照顧心智障礙青年的社福團體欲進駐社區、遭居民強烈反對的報導引發社會關注。但這並不是一起特例。行動者嘗試捲動法律以削弱歧視的成果與艱難，能見於 2005 年關愛之家進駐再興社區遭阻礙一案。本期第一篇專題，藉梳理法實證資料庫所收「關愛之家再興社區案」訴訟與立法法律文件，初探以法律實踐平等的可能與挑戰。

今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臺灣成為全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同性伴侶看似得自由選擇「步 / 不入婚姻」。然而，對於想與孩子建立法律上親屬關係的同性伴侶而言，這部法律仍未完全解決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問題。本期第二篇專題，梳理法實證資料庫所收有關同志收養子女 9 筆法院裁定，初探同性伴侶收養子女在法院面臨的挑戰。

# 目錄

---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社福進駐公宅受阻事件與關愛之家案：法律能否及如何實現平等？ / 作者：吳睿恩 3
- 實質上的家長、法律上的陌生人？——同性別二人收養子女之過去見解與未來挑戰  
/ 作者：戴郁芳 11

## 【活動與快訊】

- 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面訪調查快訊 16
- 律師行業普查快訊 17
- 近期活動快報 18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社福進駐公宅受阻事件與關愛之家案：法律能否及如何實現平等？

吳睿恩<sup>1</sup>

### 前言：從「社福團體進駐公宅受阻事件」談起

2019年7月，媒體報導台北市社會局欲承租一處捷運聯合開發公共住宅，委託喜憨兒兒童福利基金會設立工坊，以照顧心智障礙青年，未料卻引發住戶的強力反彈，不僅管委會張貼公告表明反對，更阻止裝修工程的施作<sup>2</sup>。消息一出，引發輿論關注，社會局表示管委會此舉已經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sup>3</sup>；台北市長柯文哲亦稱「這種行為不是文明城市該有的」<sup>4</sup>；多個社福團體並發表聲明，強調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不應被歧視<sup>5</sup>。

社福團體欲進駐社區遭住戶反對，這並不是個案——光是在台北市，近二年間，已累計7起進駐社區受阻的案例：其中的3起最終雖順利進駐，但也有1起決定更換地點，而包含本例在內的3起，則仍在抗爭中<sup>6</sup>。對此，即便主管機關得依照《身權法》相關規定裁處罰鍰，但往往在考量到社福團體進駐後，反而易因此遭抵制、排擠，而對於「要否施以強制力」投鼠忌器，不敢貿然行動<sup>7</sup>。在此一事件中，可以看見國會透過立法行動，試圖賦予弱勢者的權益保障，似

<sup>1</sup> 作者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一年級學生

<sup>2</sup> 黃子杰、謝政霖，喜憨兒工坊進駐捷運聯開宅 遭管委會阻擋，公視新聞網，2019年7月24日，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39307>（最後瀏覽日：2019年8月12日）

<sup>3</sup> 魏萇伊，奧斯町拒喜憨兒 社會局：管委會觸法，聯合新聞網，2019年7月24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947296>（最後瀏覽日：2019年8月12日）

<sup>4</sup> 楊正海，聯開宅拒喜憨兒基金會進駐 柯文哲：不是文明城市該有的，聯合新聞網，2019年7月25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3950065>（最後瀏覽日：2019年8月12日）

<sup>5</sup> 張茗暄，喜憨兒進駐社區遭拒 社福團體聯合聲明反歧視，中央社，2019年7月25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1907250221.aspx>（最後瀏覽日：2019年8月12日）

<sup>6</sup> 陳韋帆，社福進駐7起遭抗議 章定煊：你也會老，蘋果新聞網，2019年8月7日，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90807/1608391/>（最後瀏覽日：2019年8月12日）

<sup>7</sup> 魏萇伊，社會局不開罰太消極？專家：這是對的，聯合新聞網，2019年7月24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3947841>（最後瀏覽日：2019年8月12日）

乎無法透過行政部門的執行來加以落實。

如果行政部門難以期待，向法院尋求救濟的結果又是如何？2005年所發生的「關愛之家再興社區案」，就是雙方走入法院、循訴訟途徑處理爭端的例子之一。單就判決結果而言，本案一審判決被告關愛之家敗訴，須遷離再興社區；二審則因《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下稱《保障條例》）修法，改判決原告再興社區管理委員會敗訴——國會的立法行動，似乎成功為法院判決所肯認，並在個案中改善受歧視者的處境。

然而，《保障條例》的修訂不會平白發生。我們可以進一步追問：在一二審兩件判決之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是什麼原因、哪些行動，促成了《保障條例》的修正？對於此一轉變，原告如何因應？而看似置身於爭議之外的行政部門，對此事的立場又是如何？

單單檢視法院判決，似乎不足以提供上述問題的答案；而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下稱「資料庫」）中，所收錄本案的相關文件、訴訟書狀及新聞剪報，則有助於豐富我們對此一事件的理解。以下，我將在回顧此一事件的發展、並說明一二審判決的內容後，透過上述資料，嘗試梳理此一事件中，不同行動者——關愛之家、再興社區、法院、立法者、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互動，並思考：法律能否及如何實現平等？

## 「關愛之家再興社區案」爭議回顧

社團法人關愛之家協會（下稱「關愛之家」）是一提供愛滋感染者暫時收容與照護服務的組織。在2005年，房東汪先生與關愛之家簽訂租賃契約<sup>8</sup>，將其位於台北市再興社區的房屋，供關愛之家作為收容中心。雙方約定租賃期間為五年（2005年6月17日至2010年6月16日），並象徵性的收取每年新台幣一元的租金。

「就像核電廠一樣，蓋在那裡都可以，就不能蓋在我家隔壁」<sup>9</sup>——2005年6月，關愛之家遷入後，隨即引發了社區原住戶的反彈，即便關愛之家曾舉辦「友好遊行」並釋出善意，但

<sup>8</sup> 〈房屋租賃契約書〉，[A\_0005\_0001\_0002\_00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9</sup> 楊正敏，愛滋天使 再興社區遊行 盼獲接納 有鄰居仍主張「不能蓋我家隔壁」，聯合報，2005年7月1日，[https://udndata.com/ndapp/Story?no=62&page=4&udnbid=udndata&SearchString=w%2Fa3UqSnrmErpOm0wT49MjAwNTAxMDErpOm0wTw9MjAwNzEyMzErs%2FinTz3BcKZYs%2Fg%3D&sharepage=20&select=1&kind=2&article\\_date=2005-07-10&news\\_id=3012471](https://udndata.com/ndapp/Story?no=62&page=4&udnbid=udndata&SearchString=w%2Fa3UqSnrmErpOm0wT49MjAwNTAxMDErpOm0wTw9MjAwNzEyMzErs%2FinTz3BcKZYs%2Fg%3D&sharepage=20&select=1&kind=2&article_date=2005-07-10&news_id=3012471)（最後瀏覽日：2019年9月27日）

仍未獲社區居民的支持。不僅如此，再興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更分別在同年 7 月 20 日<sup>10</sup>及 8 月 31 日<sup>11</sup>，召開了兩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作成促請關愛之家遷離之決議外，也通過修正社區規約第 17 第 2 項第 4 款「住戶不得將社區建物提供『收容』或『安置』法定傳染病患」及第 18 條第 5 款「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有異動時，取得資格者應以書面提出登記資料。凡本社區住戶，遷出或遷入前應依政府之規定申報戶籍或臨時戶口，並知會管理委員會」，欲迫使關愛之家遷離。

2006 年 1 月 26 日，管委會依上開新修正規約，發函通知關愛之家，暫時不發給關愛之家汽車通行證，同時也禁止其之訪客汽車進入再興社區<sup>12</sup>；同日也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關愛之家遷離再興社區<sup>13</sup>。

在一審判決中，雙方所爭執的事項主要有二：第一，前述的兩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是否確實召開、並作成要求關愛之家遷出之決議？第二，決議的效力為何？台北地方法院於 2006 年 10 月 11 日判決被告（關愛之家）一審敗訴，必須遷出再興社區<sup>14</sup>。就爭點一部分，法院認定兩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確有召開，決議也確實存在；即便關愛之家抗辯未受通知，但依據民法第 56 條之規定，對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的瑕疵，也應在三個月期間內訴請法院撤銷，因此，被告的抗辯並無理由。而就爭點二部分，關愛之家主張決議通過修正之規約，有違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以及民法第 72 條「公序良俗」條款之規定，同樣未獲法院採納。法院認為，憲法是規定政府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並非用以規範私人間之法律關係，即使能透過民法的公序良俗條款發生第三人效力，但系爭規約並不是在限制愛滋病患之居住自由，而毋寧是在規範住戶不得從事「收容或安置」傳染病之業務；又，再興社區的住戶密集，傳染病患與住戶間之接觸機會容易增加，而且大量傳染病患所集中之治療廢棄物處理，亦會對居民之衛生健康及心理造成嚴重威脅。因此，規約並無違反公序良俗之情事。

在一審判決敗訴後，關愛之家決定提出上訴。而立法委員黃淑英、王榮璋也於 2007 年 5 月

<sup>10</sup> 〈再興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臨時大會會議紀錄〉，[A\_0005\_0001\_0003\_00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1</sup> 〈再興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臨時大會會議紀錄〉，[A\_0005\_0001\_0003\_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2</sup> 〈再興社區自治管理委員會函〉，[A\_0005\_0001\_0005\_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3</sup> 〈民事起訴狀〉，[A\_0005\_0001\_0005\_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14</sup>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A\_0005\_0001\_0005\_01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4日提出《保障條例》的修正草案<sup>15</sup>，將《保障條例》第17條之反歧視條款，納入「安養、居住」之權益，在一個月後的6月14日，立法院順利三讀通過《保障條例》全文修正。

《保障條例》修正，直接導致了判決結果的逆轉——在二審判決中，法院同樣認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作成之決議確實存在；但就決議效力部分，法院則認為於《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施行後，就法定傳染病愛滋病患之安養、居住已有不得歧視之特別規定，此時系爭決議對於規約之修正，已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之限制，自不能據以要求關愛之家遷出房屋。最終，高等法院於2007年8月7日作成判決，廢棄原判決命關愛之家應遷離部分之裁判，並改判原告敗訴<sup>16</sup>，全案至此確定。

## 促成《保障條例》修正的因素

透過比較本案的一、二審判決可以發現，關愛之家能在二審逆轉勝訴的關鍵，應是《保障條例》的修正通過。其實法院本來就可以透過民法的公序良俗條款，承認憲法的第三人效力，據以決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所做成的決議是否無效；亦有論者指出，依據修法前《保障條例》第6條第1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規定，法院大可從「其他不公平待遇」加以論理，不需待修法增加「安養、居住」後，始認定法律須保障感染者之安養權、居住權<sup>17</sup>。

那麼又是什麼因素，促成了《保障條例》的修正呢？其實，主管機關疾管局早在2006年6月時，就提出了《保障條例》的修正提案，與本案並沒有直接的關聯性；但關愛之家的一審敗訴判決，仍然加速了疾管局修法的腳步<sup>18</sup>。而關愛之家對於修法進程的影響，我認為可分別從「社會輿論的支持」及「與友好立委的合作」兩方面來加以檢視。

在「社會輿論支持」部分，自2005年關愛之家與再興社區發生糾紛開始，此一事件一直

<sup>15</sup> 立法院第6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433號，委員提案第7423號  
<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9cfcacfc6c8cdc5ceccaced2cec9c7>（2007年）。

<sup>16</sup> 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上易字第1012號民事判決。

<sup>17</sup> 羅士翔，反AIDS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AIDS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77（2010年）。

<sup>18</sup> 羅士翔（註17），頁173。

都受到媒體的關注，檢視報導內容可知，大多數的報導都表現出「同情關愛之家」的立場<sup>19</sup>，也「嘗試打破感染者作為散播病毒的形象，一篇又一篇感染者受排擠的故事讓感染者的弱勢處境更為鮮明」<sup>20</sup>。

不只如此，除了被動地成為媒體報導的對象外，關愛之家也與其他民間團體合作，積極行動以尋求社會的共鳴。例如在一審宣告判決隔日（2006年10月12日），包含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在內的三十幾個民間團體，便召開記者會並發表聲明<sup>21</sup>，抨擊判決結果「等同宣告20年來的愛滋教育徹底失敗」，也呼籲政府應將中途之家制度化，或積極修正一般收容機構拒收愛滋者之陋規。

同月，關愛之家更發起「支持信活動」，懇請社會大眾參與支持關愛之家，及台灣的愛滋感染者<sup>22</sup>——包含新加坡愛之病行動小組（Action for AIDS Singapore）<sup>23</sup>、愛滋病研究基金會（American Foundation for AIDS Research, amfAR）<sup>24</sup>、ICW（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Women living with HIV）與GNP+（the Global Network of People Living with HIV）<sup>25</sup>，以及聯合國愛滋病聯合規劃署（UNAIDS）<sup>26</sup>等團體紛紛來信響應。關愛之家也在2007年的2月，將所收集到的來信與連署整理為請願書<sup>27</sup>，向高等法院遞交，希望法院能在二審判決中，做出保障愛滋感染者居住權益的決定。

若認為輿論的關注與支持，間接的創造出促成《保障條例》修法的有利條件，那麼與友好立委的合作，則無疑帶來更直接的影響。如前所述，在一審判決前的2006年6月，疾管局已經提出了《保障條例》的修正草案，民間團體也提出了修法建議，但經過幾次的溝通，並

<sup>19</sup> 羅士翔（註17），頁181-183。

<sup>20</sup> 羅士翔（註17），頁182。

<sup>21</sup> 〈合法排斥?這就是歧視!針對台北地院95年度重訴字第542號判決民間團體共同聲明〉，[A\_0005\_0002\_0005\_0001\_004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2</sup> 〈支持信活動〉，[A\_0005\_0001\_0006\_007]，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3</sup> 〈Re: Endorsing the Rights of PLWHAs in Taiwan〉，[A\_0005\_0001\_0006\_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4</sup> 〈amfAR 支持信（中文版）〉，[A\_0005\_0001\_0006\_00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5</sup> 〈ICW and GNP+ Harmony Association in Taiwan〉，[A\_0005\_0001\_0006\_01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6</sup> 〈UNAIDS 對台灣收容愛滋感染者的中途之家，可能面臨關閉，表達關切之意（中文版）〉，[A\_0005\_0001\_0006\_013]，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7</sup> 〈台灣關愛之家致高等法院的請願書〉，[A\_0005\_0001\_0006\_01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未得到正面的回應。關愛之家因而轉向與立委合作，直接透過委員提出民間的修法版本。

2006年10月18日，立法委員高思博、黃偉哲召開「弱勢族群何去何從？」公聽會<sup>28</sup>，邀集司法院、行政院衛生署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討論一審判決的內容，及政府的因應措施；一週後的10月24日，立法委員王榮璋、黃淑英則召開「被遺忘的需求 愛滋感染者安置服務」公聽會<sup>29</sup>，同樣邀請行政機關與民間團體代表，共同討論愛滋感染者的需求問題，並彙整為修改《傳染病防治法》與《保障條例》的具體修法意見。黃淑英、王榮璋委員的提案，吸收了民間團體對於感染者權益保障制度化的主張，也納入了委員對於性別意識的重視，同時也參酌了疾管局的修法提案<sup>30</sup>，最終，此一版本順利三讀通過。

## 再興社區的反修法動員與訴訟主張

值得注意的是，當《保障條例》的草案通過委員會審議後，再興社區也意識到修法通過將影響高等法院的判決，並隨即展開進行反修法動員：透過選區立委賴士葆、及其所屬的國民黨團，社區先後陸續提出了「暫緩修法程序」、「提出不同修法版本」的主張，惟在經過多次協商與角力之後，最終以「立法院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衛生署提出中途之家的管理辦法為結果，讓法案仍然順利通過<sup>31</sup>。

儘管未能成功擋下修法，再興社區在訴訟中，也未就此坐以待斃，而是因應修法，在答辯狀<sup>32</sup>中提出了不同的主張：首先，管委會並未直接反對修法，而是對於此次修法的意涵，提出了新的詮釋：「增加居住權益的保障，係以『回歸家庭』為主」，因此，像關愛之家這樣的收容機構，並不適用於《保障條例》的修正；再者，管委會反過頭來重申在一審判決後，上述民間團體所提出「政府應立即將中途之家制度化」的訴求，據以支持其「政府不該仰賴民間收容機構」的主張。

<sup>28</sup> 〈立委高思博 博研字第 951019-1 號函〉，[A\_0005\_0002\_0005\_0002\_0008]，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29</sup> 〈愛滋感染者議題公聽會系列一：被遺忘的需求 愛滋感染者安置服務〉，[A\_0005\_0002\_0005\_0002\_000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0</sup> 羅士翔（註 17），頁 174。

<sup>31</sup> 羅士翔（註 17），頁 169-178。

<sup>32</sup> 〈民事答辯狀〉，[A\_0005\_0001\_0006\_019]，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透過轉化其主張，管委會提起訴訟的目的，似乎不再是「趕走關愛之家」，而是如其所言的「保障本社區全體住戶權益，並促上訴人應為傳染病患之利益考量，選擇適宜之療養環境」。暫且不論管委會的主張是否言之成理、或有無為法院所接受，但由此仍可發現，面對規範的變更，至少其仍非全然無計可施——藉由重新詮釋規範的意旨，並援引對造的訴求為己所用，著實創造出使法院得為不同決定的空間。

## 中央與地方行政部門的態度

最後，則是行政部門在此一事件中的角色。研究指出，在關愛之家一審敗訴後，官員們不願意再擔任迫害弱勢者的角色，因而一一作出了友善於感染者的主張與行動<sup>33</sup>，但我則認為，行政部門的立場並不清楚：首先，就中央政府部分，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在一審宣判後，先是宣稱「若判決不是針對愛滋的議題，公權力恐沒有介入空間」<sup>34</sup>，儘管其後仍表示「將提供關愛之家法律協助」<sup>35</sup>，但在其所提出的事件處理報告中，仍可見政策係以「讓愛滋感染者回歸家庭」為主<sup>36</sup>；而就台北市政府的部分，時任市長的馬英九雖然也在一審判決後親自探訪關愛之家，並重申「愛滋病患不應被歧視」的立場，但對於居民的不滿，也以「中央與台北市政府已開始尋找適當的收容場所」回應<sup>37</sup>。

由此可知，在「感染者 / 非感染者」的權利衝突上，不論是疾管局或台北市政府的態度，毋寧都有些模稜兩可，而不願意明確選邊站——儘管他們都支持愛滋感染者的人權，也願對關愛之家提供協助；但對於案件爭議本身，即「關愛之家是否應留在再興社區」的回應，不論是「以回歸家庭為主」或「另覓收容場所」，似乎都顯現出較為否定的態度。

<sup>33</sup> 羅士翔（註 17），頁 168-169。

<sup>34</sup> 〈民生報：(1)一審敗訴 關愛之家 無家。(2)疾管局：公權力無介入空間 愛滋權益促進會：政府擺爛。〉，[A\_0005\_0002\_0005\_0001\_001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5</sup> 〈立報：(1)違反社區規約遭驅離 關愛之家擬上訴(2)疾管局將提供關愛之家法律協助〉，[A\_0005\_0002\_0005\_0001\_004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6</sup> 〈疾管局「台灣關愛之家」與再興社區事件處理報告〉，[A\_0005\_0002\_0005\_0002\_002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37</sup> 〈聯合報：收容愛滋患者「有預定地」〉，[A\_0005\_0002\_0005\_0001\_005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 結語：法律能否及如何實現平等？

單從「關愛之家再興社區」案的判決內容觀之，似乎可以認為國會透過立法，直接影響了判決的結果，而使關愛之家免於被拆遷的命運。而當我們進一步檢視判決以外的資料，則可發現《保障條例》的修正並非無故發生，而是透過許多行動者的努力與爭取，歷經許多挑戰之後，終能實現；另一方面，爭取修法也不保證訴訟上必然勝訴，儘管未為法院所青睞，但藉由提供不同的詮釋、並援引他造訴求，原告也轉化其原本的主張，創造出法院得維持原判決的空間。

至於行政部門的態度，與前述「社福進駐公宅受阻」事件相似，在「關愛之家再興社區案」中，亦可見其動輒得咎的困境。但我也認為，這並不代表在保障人權的實踐上，法院必然是更有效的管道：首先，相比於行政機關具有更多元的執法手段與政策工具，法院往往只能在兩造的主張間，做出非勝即敗的決定，並只能處理眼前的問題，無法提供全面的、更彈性的解決方案；其次，前述社會局不願直接裁罰的顧慮，其實也不無道理，畢竟社福團體在進駐社區之後，仍須與住戶建立、維持一定的關係——事實上，在關愛之家取得勝訴後，仍不代表能順利融入社區，如：里長候選人不時以關愛之家的去留做為政見，或是居民不時以嘈雜或衛生為由，而頻繁向主管機關檢舉<sup>38</sup>。顯然得到法院的勝訴判決，並不等於爭議的全面終結。

到底該如何改變人們的歧視信念與行為，讓平等真正落實於生活中？在本文中，我未能、也無意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但透過回顧近日「社福團體進駐公宅受阻事件」及 2005 年的「關愛之家再興社區案」的發展，並檢視行政、立法、司法三個部門彼此之間的相互影響，及其與不同行動者間的互動關係，可以確定的是，此一問題顯然不會只是「國會立法」、「到法院訴訟」或「行政部門介入」的單選題。

---

<sup>38</sup> 黃怡碧，真要保障人權的話，北市府可否不要對關愛之家太多「關愛」？，關鍵評論網，2014 年 8 月 1 日，<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842>（最後瀏覽日：2019 年 8 月 12 日）

# 【法實證研究專題】

---

## 實質上的家長、法律上的陌生人？

### 同性別二人收養子女之過去見解與未來挑戰

戴郁芳<sup>1</sup>

#### 前言：歷史性的一刻

在 2019 年國際反恐同日（5 月 17 日）當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748 施行法」）。從青島東路漫溢到中山南路、濟南路的人群，在雨中聽著立院內部直播，落下激動的眼淚。國內外媒體亦爭相報導台灣同性婚姻通過的消息，<sup>2</sup> 許多人將此視為亞洲同志運動中歷史性的一刻。748 施行法中最受人們矚目的條文，莫過於第 2 條同性婚姻的定義，以及第 4 條「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此法通過後，同性伴侶看似得自由選擇「步 / 不入婚姻」，但對於想與孩子建立法律上親屬關係的同性伴侶而言，這部法律仍未完全解決過去同性伴侶「收養子女」的問題——該法第 20 條「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係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整部法律不見同性婚姻雙方可「共同收養」他人子女之準用規定。而「同志家長收養子女」一直是社會運動彼此之間相互進行角力的議題。

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收錄了一系列關於同志收養子女之珍貴史料，是研究同志運動、同性婚姻、法律與社會運動等領域必不可少的素材。包括但不限於：2011 年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下稱「同家會」）召開之「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會

---

<sup>1</sup> 作者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基礎法學組二年級。

<sup>2</sup> 國外報導例如：Taiwan gay marriage: Parliament legalizes same-sex unions,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asia-48305708>（最後瀏覽日：8/29/2019）。Taiwan parliament approves gay marriage bill, Deutsche Welle(DW), <https://www.dw.com/en/taiwan-parliament-approves-gay-marriage-bill/a-48769845>（最後瀏覽日：8/29/2019）。

議，即訴求「同志伴侶共同收養」及「第二父母之收養」<sup>3</sup>，以及立法院舉辦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湧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紀錄。<sup>4</sup> 社運團體如何更進一步推動同志收養子女呢？部分倡議者將目光轉向了法院。

## 女同志集體訴訟作為改變法院見解之運動策略

關於女同志訴訟，不得不提具有代表性的大龜和周周的收養案件。大龜、周周為交往超過 15 年之女同志伴侶，她們遠赴加拿大進行人工受精，由周周懷孕產下雙胞胎，並由兩人共同扶養。2014 年，同家會為他們向法院提出聲請，主張兩人之間為「事實上夫妻」，大龜應該可以「類推適用」民法第 1074 條但書第 1 款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收養周周之子女，使兩人都能擁有孩子的法律上親權。<sup>5</sup>

所謂的「類推適用」，指的是將現有的法律規定，適用於立法者未規定但具有相似性的案件中。詳言之，同家會主張兩人之關係類似於夫妻關係，既然現有的夫妻關係中，一方可以收養他方的子女而使兩人共同擁有親權（例如再婚的夫妻得以此種方式成為孩子的「繼父」或「繼母」），大龜與周周之間應該也可以適用相同的規定。這意味著，同家會主張同性伴侶之親密關係「與夫妻關係無異」而應給予「相同對待」。然而，士林地方法院認為，大法官已經於釋字第 647 號解釋明確指出，事實上夫妻係指「異性伴侶」，兩人並非「異性」，故兩人並非事實上夫妻。<sup>6</sup> 由此可知，法官認為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間的親密關係「不具有類

---

<sup>3</sup> 前者即為現行民法之「共同收養」他人子女；後者為「繼親收養」，也就是同志伴侶一方成為第二父母，收養另一方的小孩，同志伴侶將共同擔任小孩的家長。詳見〈【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破解傳統家庭差別待遇——多元家庭的修法觀點」會議聲明稿〉，[A\_0002\_0006\_0007\_002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4</sup>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湧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會議紀錄〉，[A\_0002\_0006\_0002\_0002\_0015]，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5</sup> 相關聲明稿與新聞報導如：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2014），女同志聲請收養「我們的孩子」，[https://www.lgbtfamily.org.tw/news\\_content.php?id=240&page=3](https://www.lgbtfamily.org.tw/news_content.php?id=240&page=3)（最後瀏覽日：9/20/2019）。蘋果日報（2015），〈「我的家庭很健康」女同志力爭收養小孩〉，<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50313/573467/>，（最後瀏覽日：9/19/2019）。

<sup>6</sup> 〈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養聲第 126 號裁定〉，[A\_0002\_0006\_0009\_000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似性」而應給予「差別對待」。

「別讓我們的孩子成為法律上的陌生人！」在大龜、周周案三審被駁回的 2016 年，<sup>7</sup> 同家會舉辦「孩子的媽有話說 保障同志親權靠民法」記者會，指出台灣當時存在至少 100 多個像她們一樣的同志家庭，因為不被法律承認，導致一方家長沒有親權。<sup>8</sup> 隨著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引發討論，同家會的家長們感受到確立法律上親權的急迫性，其中有 7 個同志家庭決定挺身而出，集體提出訴訟，希望同志親權訴訟遍地開花，<sup>9</sup> 以提高同志家庭的能見度，期望法院能勇敢做出保障同志家庭的決定。

臺灣法實證資料庫於「法律文件資料庫」的「性別人權」的部分，開闢了「同志人權」專欄，並收錄了「收養子女認可事件」。目前收錄了 9 筆法院裁定，牽涉到共 5 件同志收養子女案件，包含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以及最高法院之裁定（見下述表一）。

【表一】目前臺灣法實證資料庫收錄之同志收養案件

編號	當事人	歷審裁定
1	大龜、周周案	士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司養聲字第 126 號（2014 年）
		士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家聲抗字第 31 號（2015 年）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 號（2016 年）
		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養聲字第 155 號（裁定不公開）

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7</sup>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A\_0002\_0006\_0009\_0004]，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8</sup>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孩子的媽有話說 保障同志親權靠民法記者會〉，[A\_0002\_0006\_0007\_0031]，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sup>9</sup>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七對同志家長爭親權 訴訟官司南北同步遞出〉，[A\_0002\_0006\_0007\_0032]，收錄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法律文件資料庫。

2	黃○真	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聲抗字第 30 號 (2017 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95 號 (2018 年)
3	塗○萱	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養聲字第 299 號 (裁定不公開)
		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聲抗字第 13 號 (2017 年)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129 號 (2018 年)
4	楊○○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簡抗字第 171 號 (2018 年)  (第一、二審未收錄，將盡快予以收錄)
5	○○○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簡抗字第 97 號 (2018 年)  (第一、二審未收錄，將盡快予以收錄)

這些案件與大龜、周周案相同，皆為女同志共組之家庭，且由一方人工生殖懷孕產下子女，另一方聲請法院收養該子女，也就是前述的「繼親收養」。但遺憾的是，在這些案件中，法院做出了與大龜、周周案相同的決定——認為同性伴侶收養對方子女，欠缺類推適用的基礎，均駁回她們的聲請，一方家長無從取得孩子的親權。原先同家會提出這些訴訟，是為了改變法院見解，但法院維持一貫保守之態度，同志繼親收養案件在司法方面可說是屢戰屢敗。

在 2019 年通過之 748 施行法第 20 條則肯定同性婚姻得繼親收養，上述案例均可獲得保障，但「共同收養他人子女」尚無明文規定。既然同性可以依 748 施行法第 2 條進行「結婚登記」，那麼能否「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共同收養他人的子女呢？若未來出現「共同收養」之聲請，法院的態度又將如何呢？

## 代結論：同志家長的下一步？

釋字第 748 號解釋並未提及同志家長與子女之關係，特別法之立法模式看似「合憲」，卻無積極改善社會上既存對於血緣、同性伴侶等偏見，如反對同性婚者主張「同志不可能愛沒血緣的小孩」、「人的天性就是會偏愛跟自己有血緣關係的人，同性家庭相對不穩定」<sup>10</sup>等，748 施行法目前看來也只允許一方收養與伴侶有血緣關係之子女。同志家長的下一步會是如何？若開始提起共同收養之訴訟，法院之態度值得持續觀察。

台灣法律實證資料庫亦將繼續新增相關資料，以供各界檢視社運角力的情形以及法院在此議題上之立場，也期待法院得以其法學知識勇於做出保障同志家庭的決定，以實現實質平等的意義。

---

<sup>10</sup> 民報 (2018)，〈平權公投 / 裘佩恩：從宮廷劇可知人性偏愛血緣關係 同婚家庭不穩定〉，  
<https://www.peoplenews.tw/news/ca0160b4-5486-4a29-b5a0-048d0b80e99e> (最後瀏覽日：8/21/2019)。

---

## 【活動與快訊】 — 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面訪調查快訊

---

2019 年，建置臺灣法實證資料庫實施計畫團隊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合作進行計畫執行至今首波「面對面訪問調查」。

藉重中研院人社中心調研中心專業調查經驗，本次「臺灣法文化與社會變遷」面訪調查希望以更直接、更深入的方式探知：大家對司法制度、法律專業有什麼看法？生活上怎麼與法律交手？

計畫團隊先於今年 3 月完成涵括司法制度公正性、執法人員信賴度、法意識、契約意識、刑事法、家庭、紛爭解決、性別和職業、環境等多元主題的面訪調查題目初版，並於今年 6 月中下旬實施預試調查，以預試回收的 155 份問卷，修正完成正式問卷調查題目。

正式調查訪員訓練於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中研院人社中心調研中心隆重召開，訓練高達 70 位訪員。訪問訓練結束後，正式調查即於 9 月 30 日展開，至 12 月 16 日執行完畢，合計回收 2060 份有效問卷。正式調查結果，將於資料統計完成後，公布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tadels.law.ntu.edu.tw/>)。敬請期待！

## 【活動與快訊】 — 律師行業普查快訊

「台灣執業律師的真實面貌為何？」  
「受雇律師的勞動條件到底如何？」  
「未來出路在哪裡？」

學校沒教、律訓沒說，也不好意思  
直接問前輩或同業。



2019 年至 2020 年計畫團隊與律師公會合作，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執行「律師行業普查」，調查範疇涵括橫跨求學考試、實習訓練、專長收入、友善職場、家庭照顧與未來生涯發展，期待透過長期追蹤臺灣律師概況，幫助律師執業環境提升，作為政策制定的實證基礎。研究結果將以集體性數據呈現，並公開於臺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 (<http://tadels.law.ntu.edu.tw>)，相關數據經處理後無法再回溯置個人，使用者將可透過網路自由查閱。

律師行業普查問卷已於 2019 年 9 月正式上線，邀請各位律師先進現在就加入調查！

問卷調查網址請點選：[http://192.192.154.193/CATI\\_ASP/YM\\_CATI.ASP](http://192.192.154.193/CATI_ASP/YM_CATI.ASP)

## 【活動與快訊】—近期活動快報

---

2/15 Call for Papers: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 Europe 2020

3/28-29 我們與科技政策的距離：2020 台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年會

5/28-31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2020 Annual Meeting

### Call for Papers: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 Europe 2020

The 3rd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in Europe (CELSE) will be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Oslo, June 11-12, 2020. The deadline for call for papers is February 15, 2020.

- Program Website: <https://www.jus.uio.no/english/research/areas/forum/call-for-papers/>
- About CELSE

CELSE is an interdisciplinary gathering that draws researchers from across Europe and the world, bringing together scholars in law, economics, political science, psychology, policy analysis, and other field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law and legal institutions.

- Conference topics and themes

CELSE will consider empirical papers across all areas of law, although priority will be given to papers with a European focus. Empirical analysis is understood to encompass any systematic approach to quantitative or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including statistical analysis, machine learning, experiments, text-mining and network analysis techniques.

- Submission and Review

Papers are to be submitted here. Papers are selected through a peer review process, and discussion at

the conference includes assigned commentators and audience questions.

Authors are encouraged to submit works-in-progress; however, submissions should be completed drafts that include principal results. Submitted papers must be unpublished (and expected to be unpublished at the time of the conference). If accepted, authors wi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submit a revised draft prior to the conference for presentation and discussion. Please note that accepted papers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conference participants.

- **Programme**

Keynote speakers for the conference will be announced shortly, as will the program for an empirical training workshop and computational legal studies colloquium to be held on Wednesday 10 June 2019.

## 我們與科技政策的距離：2020 台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年會

- 年會日期：2019/3/28（六）、2019/3/29（日）
- 年會地點：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 重要日期：3/18 年會報名截止
- 徵件說明：

公共政策是驅動國家與社會變遷的重要動能，從 STS 視野出發，則更關注科技與政策的密切關係。舉凡交通、產業、環境、金融、國防、醫療、社會安全，甚至教育、社會安全與公眾權益等，生活大小事務無不受到公共政策的規劃所牽引，而政策的資訊蒐集、擬定與執行，甚至政策本身，也無不牽涉各種技術性的中介與影響。尤其在當前全球與台灣日新月異的科技創新與介入下，無論是生態永續、核能爭議、新能源開發、基因資料庫、大數據、物聯網、AI 的積極發展與布建過程中，都可見到科技與政策交織的蹤影，而對 STS 研究者與行動者來說，如何更深入瞭解兩者的關係也更為迫切。

然而，儘管商機與危機無所不在，回歸到決策本身，科技政策的制定需要更多關切與想像。我們無法仰賴少數人的睿智、也更不期望人離政息，抑或是煙火般的亮點呈現，更不應只是盲從國際潮流。STS 關注技術物的政治、公眾審議，倡議多元參與，更關切各種影響科技與政策更適切建構的因素與過程。因此，期待促成更多對科技政策、政策的技術性、科技的政策評估，或是任何廣義科技與政策關係的反省與想像。此次 STS 年會期待以此為題，邀請共同探索台灣科技與政策之間的距離、糾葛與未來。

## Rule and Resistance: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2020 Annual Meeting

The 3rd 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 2020 Annual Meeting will be held at Hyatt Regency Denver at Colorado Convention Center, May 28-31, 2020.

- Program Website: <https://www.lsadenver2020.org/>
- The Theme

The globe is facing massive challenges that defy established mechanisms of governance. Climate change, wars, and continuing poverty lead to both the dislocation and the isolation of populations. New forms of mobility and demographic change have put strain on the institutions responsible for social provision, like education, housing and employment. New dynamics of rule and resistance are emerging as fearful (and racist) people opt to elect authoritarians who promise stability and a return to some “golden age,” when there was less freedom, less liberty and more control through the use of real or threatened violence. In this world, sociolegal scholars are understandably concerned with understanding these phenomena as well as identifying what systems of ruling authority can address these problems and how they can do so -- while also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the world’s residents and providing conditions for them to flourish.

Rule may be singular as well as plural. In a moment when we see the rise of authoritarian forms of governance, how are rules asserted as a form of resistance? Resistance is often envisioned as the deliberate breaking of rules, such as through civil disobedience or other forms of rebellion. But resistance can sometimes take the form of exact adherence to rules, such as the industrial strategy of work-to-rule, where workers do no more than the minimum required under their contract. In other situations, instituting rules can itself be an act of resistance against forms of lawless tyranny, or resistance might manifest through attempts to change particular rules and promote different rules. Resistance, too, is not without its rules: resistance movements have often developed their own internal rules to guide and co-ordinate the pursuit of their objectives.

In the face of this tidal wave of authoritarian rule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globe, resistance takes many forms, all of which have implications for the way that people govern and organize themselves. In the US, we see social movements organizing protests, while courts are sometimes supporting the rule of law against a lawless administration. New currents of activity appear to be forming in realms such as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the regulation of gender-based misconduct. Narratives of resistance are emerging and stretching across national borders, including that of decolonisation. Many of

these forms of resistance are aimed at asserting control over governing institutions, although many also contest elsewhere. In any case, organized institutional resistance is only one possibility; others resist through revolution, rejecting those institutions entirely, or through flight from repressive conditions, seeking refuge.